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秋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韋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一所示QR-code前往司法院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 ⑴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（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 ⑵查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緝字第61號刑事案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90萬元。然觀諸上開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陳韋霖係向原告佯稱欲出售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○00號8樓房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先於民國101年4月24日交付2萬元，再陸續匯款15萬元、13萬元及70萬元予被告，共計交付100萬元；嗣被告已返還16萬元予原告，是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尚未獲返還之款項為84萬元。是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賠償90萬元，其請求金額較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尚未返還之84萬元多出6萬元，兩者尚有未合。請原告具體說明請求被告賠償90萬元之原因事實、各項損害之內容及金額計算方式，並敘明其中超過84萬元部分與被告本案犯罪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，暨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。倘原告無法說明，請確認是否以刑事判決認定被害金額為準，並減縮訴之聲明。
2	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
3	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

	
4	常見問答 

附表二（新臺幣）：

被害人	日期	給付方式	收款帳戶/對象	備註	金額
林秋雲	101/04/24	現金交付	陳韋霖	本案房屋A購屋款	20,000
林秋雲	101/04/27	匯款	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（陳韋霖）		150,000
林秋雲	101/05/11	匯款			130,000
林秋雲	101/05/11	匯款			700,000
合計					1,000,000
陳韋霖事後返還林秋雲					160,000
尚未返還					840,000